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3〕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娇兰美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12MACBAQ3E8A

经营场所：广州市

身份证件号码：4

2023年5月5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依法对你进行检查，发现你涉嫌销售侵犯“蓝月亮”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涤用品。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未经许可在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青年路33号商铺销售带有“蓝月亮”标识的洗衣液、洗手液，现场发现涉案物品洗衣液2kg装10瓶、洗手液500g装12瓶。至案发时，洗手液已售出6瓶，销售单价9元/瓶；洗衣液已售出2瓶，销售单价20元/瓶。经“蓝月亮”注册商标权利人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鉴定，涉案商品均为侵犯“蓝月亮”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按照你提供的销售价格计算，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308元（人民币叁佰零捌元整）。

“蓝月亮”商标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注册商标。“蓝月亮”商标注册证号为第7613055号，有效期至2030年11月6日，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3类。“蓝月亮”

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的基本情况。

2、2023 年 5 月 6 日，注册商标权利人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1 份，证明你的上述涉案产品为侵犯蓝月亮（中国）有限公司“蓝月亮”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号第 7613055 号）的产品及涉案商品价值。

3、2023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无当事人签字确认）。

4、2023 年 5 月 5 日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开知强制〔2023〕01 号）及其财物清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存放并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事实。

5、2023 年 6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是现场拍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已不在实地经营。

6、调解员出具的《盛孟洲案件调解过程汇报》材料 1 份，证明调解过程。

7、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一份，证明你已注销广州市黄埔区娇兰美妆店。

8、当事人《个体工商户开业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各 1 份。证明你确在该址实地经营。

9、“蓝月亮”注册商标证明 1 份，证明该注册商标合法性。

10、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蓝月亮”注册商标权属关

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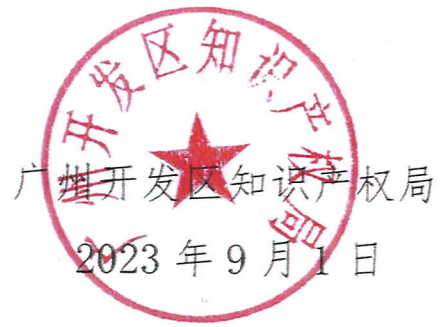
本局已于2023年8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罚告字〔2023〕第3号），告知你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你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侵权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犯“蓝月亮”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洗手液500g装12瓶、洗衣液2kg装10瓶。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